

01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3年度聲字第1011號

03 聲請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受刑人 陳彥廷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
09 刑（113年度執聲字第766號），本院裁定如下：

10 主文

11 陳彥廷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併科罰金
12 新臺幣肆萬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
13 日。

14 理由

15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陳彥廷因犯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先後
16 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第7款
17 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
18 裁定等語。

19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又宣告多數有期徒刑
20 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
21 期，但不得逾30年；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
22 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刑法第50條第1項前
23 段、第51條第5款、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又罰金易服勞役以
24 新臺幣1,000元、2,000元或3,000元折算一日。但勞役期限
25 不得逾1年，刑法第42條第3項亦有規定。

26 三、經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洗錢防制法等罪，先後經法
27 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且於如附表所示日期分別確定等
28 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相關刑事判決書在卷
29 可稽。從而，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要無不合，應予准許。
30 爰就附表各罪間犯罪時間相距之遠近、犯罪之性質是否相
31 同、法律所規定範圍之外部性界限，及比例原則、公平正義

原則之規範，謹守法律秩序之理念，體察法律之規範目的，使其結果實質正當，合於裁量之內部性界限，並依限制加重原則、罪責相當及受刑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暨參酌本件受刑人陳述之意見、檢附之診斷證明書。本院綜合審酌上情，裁定如主文所示之執行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至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固已執行完畢，然此僅為檢察官執行其應執行刑時，應予扣抵之問題，尚非因之即不得定其應執行刑，併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第7款、第42條第3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楊青豫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書記官　　張明聖